

# **BVI公司的董事:如果您的公司正在经历财务压力,您 对谁人有责任? Directors of BVI companies (Simplified Chinese)**

Insights - 06/05/2021

**BVI公司的董事:如果您的公司正在经历财务压力,您对谁人有责任?**

## **简介**

尽管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已面世,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全球流行病和相关的经济危机将继续对大多数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很明显,一众公司的营收将进一步下滑。这些公司不仅需要担心它们留住员工的能力,亦要担忧供应链能否维持。有部份公司将被迫放弃或至少推迟计划中的增长项目。无可避免的是,将会有一定比例的公司会担心它们是否有能力继续偿还现有贷款。

在这种情况下,厘定董事责任是必要的。根据BVI法律的一般立场,董事只对整个公司负有责任。这意味着董事必须考虑公司当前和未来股东的利益。不过,如果公司无力偿债,或偿债能力可能有问题,董事有责任考虑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董事的责任**

BVI公司董事的职责,根据普通法、《2004年BVI商业公司法》(经修订)(“商业公司法”)和公司的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 (“MA”)而产生。

## **普通法**

在普通法下,董事对公司负有**两类责任:受信责任**并以**谨慎、勤奋的态度和应有的能力完成任务**的责任。

BVI公司的董事对该有关公司负有**以下受信责任:**

- a. 诚实、真诚地行事,并按照他或她认为对公司最有利的原则行事
- b. 为正当目的行使他或她的权力
- c. 避免利益冲突;以及

d. 不约束他或她的酌情权;以及

e. 不得滥用公司财产

以谨慎、勤奋的态度和应有的能力完成任务的责任,是要求董事如同一名合理的董事在相同情况下考虑到公司的性质、决策的性质、他或她的职位以及董事承担的责任的性质,以谨慎、勤奋的态度和应有的能力完成任务。

## 商业公司法

《商业公司法》第120至125条赋予BVI公司董事对该公司的受信责任和普通法责任的法定地位。第120(2)至(4)款亦容许董事在某些情况下,以及公司的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已作出必需修订的情况下,以母公司或委任股东而非该公司的最佳利益为依归行事。

## 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

根据普通法和《商业公司法》,BVI公司的董事有责任按照公司的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行事。

## BVI)公司董事的受信责任对象,会在何时从公司转变为公司的债权人?原因何在?

先回答为何会发生这种改变或许会比回答何时会发生这种改变来得容易理解。当一家公司有偿付能力,利益受到威胁的经济利益相关者是股东,这时需要保护的是股东的权益。然而,当公司资不抵债,甚至偿付能力受质疑时,承受风险的便是公司的债权人,而不是公司的股东(其股权的价值甚低,甚至一文不值)。

我们很难准确地指出BVI公司董事的受信责任对象会在那个时间点从所属公司(或母公司或委任股东)转变为公司的债权人,法院也很难为此订立一个明确的法律标准。

根据BVI的法律,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将被视为破产:

- a. 该公司没有遵从并未搁置的法定偿债要求;或
- b. 未能全部执行或只执行部分BVI法院对公司所作的判决或其他命令;或
- c. 该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
- d. 该公司的负债超过了其资产。

不同的法律典籍尝试描述董事的受信责任对象可能会发生改变的时间点,包括“公司正在或可能会无力偿债”、“债权人面临真正的风险,而非远期风险”、“可疑的偿付能力”、“处于无力偿债的边缘”、“处于危险的财务状况”和“处于非常冒险的财务状态”。

在BTI 2014 LLC v Sequana SA v others [2019] EWCA Civ 112一案中,英国的上诉法院裁定,当公司的情况并非处于实际、明显的无力偿债状况时,仍然可以触发这种责任的转移。法院亦裁定当董事知道或应该知道公司正在或或许会无力偿债时,责任就会转移。此外,在此背景下“或许会”有“可能”的意思。

虽然上诉法院厘定这项準則是一件好事，但仍难以确定董事需从那个时间点开始考虑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一如既往，有关争议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尽管如此，BVI公司的董事仍应继续定期监测和评估其公司的财务状况。

如果董事认为他们的公司已无力偿债或可能无力偿债，或怀疑已经出现这种情况，他们当务之急是寻求专业法律意见。

值得一提的是，上诉法院的判决并不是这法律议题的最终定论。最高法院已定于2021年5月审理上述案件的上诉。我们会再作跟进报道。

## About Ogier

Ogier is a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 with the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to handle the most demanding and complex transactions and provide expert,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services to all our clients. We regularly win awards for the quality of our client service, our work and our people.

## Disclaimer

This client briefing has been prepared for clients and professional associates of Ogier. The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s of opinion which it contains are not intended to b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r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specific advice concerning individual situations.

Regulatory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under [Legal Notice](#)

## Meet the Author



Justin Davis 戴正霆

Partner 合伙人

Hong Kong

E: [justin.davis@ogier.com](mailto:justin.davis@ogier.com)

T: [+852 3656 6141](tel:+85236566141)

## Related Services

Corporate

Regulatory

Legal